

股票代碼：7820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二路7號
電 話：03-4192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各主要銷售對象簽有合約或訂單，其中涉及之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致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複雜度增加，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



會計師：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757	4	50,235	5	2150 應付票據	9,808	1	12,6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61,598	23	218,874	2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29	-	2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89	-	78	-	2170 應付帳款	2,746	-	1,21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	-	657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17	-	8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42,054	4	22,25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23	1	7,532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307	-	2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13	1	1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13	-	7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51	-	1,2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16,750	2	15,45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635	1	7,0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	-	130	-
1410 預付款項	861	-	1,158	-	流動負債合計	<u>54,076</u>	<u>5</u>	<u>39,378</u>	<u>4</u>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1	-	8,5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365,372</u>	<u>32</u>	<u>309,864</u>	<u>30</u>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	18,960	2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九)、七及八)	441,971	38	415,105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九)、八及九)	729,198	63	668,918	64	2556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1,250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二)、(七)及(十))	25,197	2	26,45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16	-	22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5	-	1,3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046	2	26,04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	-	9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87,643</u>	<u>42</u>	<u>441,382</u>	<u>42</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32,058	3	33,888	3	負債總計	<u>541,719</u>	<u>47</u>	<u>480,760</u>	<u>46</u>
1920 存出保證金	690	-	690	-	2xxx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及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507	-	1,327	-	3110 普通股股本	292,255	25	286,975	2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8,844</u>	<u>68</u>	<u>732,715</u>	<u>70</u>	3200 資本公積	222,884	19	214,964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0	1	8,2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7,608	8	51,654	5
					3xxx 權益總計	<u>612,497</u>	<u>53</u>	<u>561,819</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4,216</u>	<u>100</u>	<u>1,042,579</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54,216</u>	<u>100</u>	<u>1,042,579</u>	<u>100</u>

董事長：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江婉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88,146	100	172,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七及十二)	70,702	38	87,508	51
5950 營業毛利	117,444	62	85,097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69	4	11,674	7
6200 管理費用	40,736	21	29,45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5	4	3,53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10	-
營業費用合計	55,840	29	44,970	25
6900 營業淨利	61,604	33	40,127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835	3	2,342	1
7010 其他收入	20	-	4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4	1	739	-
7050 財務成本	(7,761)	(4)	(7,55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	-	(4,065)	(3)
7900 稅前淨利	60,752	33	36,062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927	7	7,417	4
8200 本期淨利	48,825	26	28,645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7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51	26	28,645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825	26	19,455	12
861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9,190	5
	\$ 48,825	26	28,645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151	26	19,455	12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	9,190	5
	\$ 49,151	26	28,645	1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10 本公司業主	\$ 1.69		0.73	
97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0.35	
	\$ 1.69		1.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810 本公司業主	\$ 1.69		0.73	
982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		0.35	
	\$ 1.69		1.08	

董事長：陳俊琦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俊琦



會計主管：江婉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合 併 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7,986	37,916	4,002	61,502	65,504	301,406	48,233	349,6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224	(4,2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840)	(6,840)	(6,840)	-	(6,8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239	-	-	(18,239)	(18,239)	-	-	-
本期淨利	-	-	-	19,455	19,455	19,455	9,190	2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55	19,455	19,455	9,190	28,645
現金增資	40,000	160,000	-	-	-	200,000	-	200,000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30,750	17,048	-	-	-	47,798	(47,798)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盈餘分配	-	-	-	-	-	-	(9,625)	(9,625)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6,975	214,964	8,226	51,654	59,880	561,819	-	561,8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4	(1,5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673)	(11,673)	(11,673)	-	(11,673)
本期淨利	-	-	-	48,825	48,825	48,825	-	48,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6	326	326	-	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151	49,151	49,151	-	49,1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80	7,920	-	-	-	13,200	-	13,2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2,255	222,884	9,750	87,608	97,358	612,497	-	612,4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會計主管：江婉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752	36,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695	16,843
攤銷費用	1,231	2,8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0
利息費用	7,761	7,553
利息收入	(4,835)	(2,3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2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160	25,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	1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657	2,309
應收帳款	(19,804)	16,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4)	601
其他應收款	54	(472)
存貨	(5,608)	(2,721)
預付款項	297	(624)
其他流動資產	4,062	(6,0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140)	8,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960	-
應付票據	93	(1,103)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	(6,880)
應付帳款	1,536	(2,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6)
其他應付款	4,782	241
其他流動負債	(91)	(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295	(11,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5	(2,138)
調整項目合計	27,315	23,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067	59,186
收取之利息	3,940	2,467
支付之利息	(7,745)	(7,461)
支付之所得稅	(1,967)	(17,7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295	36,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2,597)	(1,065,61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493	968,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72)	(155,8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734)	(25,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148)	(277,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8,928	73,072
償還長期借款	(10,771)	(1,2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09)	(1,265)
發放現金股利(含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盈餘分配)	(11,673)	(16,465)
現金增資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75	254,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478)	12,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35	37,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757	50,23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琦

陳俊琦

經理人：陳俊琦

陳俊琦

會計主管：江婉禎

江婉禎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開發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廢棄物處理之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以現金對價向致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購入伯特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伯特利)之股份，並對伯特利取得控制力。本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及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與伯特利辦理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伯特利為消滅公司。前述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組織重組編製基礎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採用帳面價值法且視為自始即取得而追溯重編至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並將組織重組前之淨資產於財務報告中列為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按合理且一致之基礎分攤總生產成本，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到目前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若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耐用年限具重大差異時，則將原始取得成本分攤至各重大組成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0～21年
(2)機器設備	2～11年
(3)其他設備	3～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部分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暨低價值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 利 權	5年
(2)軟 體	5年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係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租賃廠房復原成本。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勞務收入

廢棄物再利用及清除服務，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公司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財務報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12.31</u>	<u>112.12.31</u>
庫存現金	\$ 30	5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9,727	50,183
	<u>\$ 39,757</u>	<u>50,23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2.31</u>	<u>112.12.31</u>
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u>261,598</u>	<u>218,874</u>
利率區間(%)	<u>1.23~4.55</u>	<u>1.15~4.50</u>
到期區間	<u>114.01~114.12</u>	<u>113.01~113.12</u>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作為土地租賃契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3.12.31</u>	<u>112.12.31</u>
應收票據	\$ 89	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57
應收帳款	42,364	22,5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7	293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310)</u>	<u>(310)</u>
	<u>\$ 44,450</u>	<u>23,27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072	-	-
逾期1~30天	1,378	-	-
	\$ 44,450		-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507	-	-
逾期1~30天	5,771	-	-
	\$ 23,278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皆為310千元。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皆為310千元，故不擬列入本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10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310
期末餘額	\$ 310	310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貼現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913	759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 7,385	5,185
製 成 品	5,250	1,842
	<u>\$ 12,635</u>	<u>7,02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9,363	21,233
勞務成本	41,339	66,275
	<u>\$ 70,702</u>	<u>87,50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3,921	22,217	103,526	32,105	207,440	749,209
增 添	-	23,456	14,175	1,989	4,310	43,930
處 分	-	-	(291)	(1,749)	-	(2,040)
重分類(註)	-	166,746	34,444	1,120	(166,746)	35,5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921</u>	<u>212,419</u>	<u>151,854</u>	<u>33,465</u>	<u>45,004</u>	<u>826,66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3,921	22,217	79,921	30,070	68,639	584,768
增 添	-	-	12,781	3,090	138,801	154,672
處 分	-	-	-	(1,055)	-	(1,055)
重分類(註)	-	-	10,824	-	-	10,82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921</u>	<u>22,217</u>	<u>103,526</u>	<u>32,105</u>	<u>207,440</u>	<u>749,2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496	58,452	17,343	-	80,291
本年度折舊	-	2,562	12,925	3,537	-	19,024
處 分	-	-	(101)	(1,749)	-	(1,8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058</u>	<u>71,276</u>	<u>19,131</u>	<u>-</u>	<u>97,46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3,438	47,502	15,227	-	66,167
本年度折舊	-	1,058	10,950	3,171	-	15,179
處 分	-	-	-	(1,055)	-	(1,05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96</u>	<u>58,452</u>	<u>17,343</u>	<u>-</u>	<u>80,29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921</u>	<u>205,361</u>	<u>80,578</u>	<u>14,334</u>	<u>45,004</u>	<u>729,1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921</u>	<u>17,721</u>	<u>45,074</u>	<u>14,762</u>	<u>207,440</u>	<u>668,918</u>

註：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自預付設備款轉入金額分別為35,564千元及10,824千元。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擔 保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1,730千元及728千元，係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52%~1.85%及1.40%~1.73%計算。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機器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395	301	29,696
增添(租金調整)	112	-	112
增 添	-	301	301
處 分	-	(301)	(3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507</u>	<u>301</u>	<u>29,8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9,395</u>	<u>301</u>	<u>29,69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028	213	3,241
本期折舊	1,520	151	1,671
處 分	-	(301)	(3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48</u>	<u>63</u>	<u>4,61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14	63	1,577
本期折舊	1,514	150	1,66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8</u>	<u>213</u>	<u>3,2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59</u>	<u>238</u>	<u>25,19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67</u>	<u>88</u>	<u>26,45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軟 體</u>	<u>專利權</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244</u>	<u>14,286</u>	<u>14,530</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u>244</u>	<u>14,286</u>	<u>14,53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9	13,095	13,184
本期攤銷	<u>40</u>	<u>1,191</u>	<u>1,23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u>	<u>14,286</u>	<u>14,41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	10,238	10,286
本期攤銷	<u>41</u>	<u>2,857</u>	<u>2,89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9</u>	<u>13,095</u>	<u>13,1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15</u>	<u>-</u>	<u>11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55</u>	<u>1,191</u>	<u>1,346</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1.850~2.050	119~130	\$ 364,42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520	121	<u>94,300</u>
小 計			458,7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750</u>
合 計			\$ <u>441,971</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112.12.31</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 額</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擔保借款	1.725~2.030	119~130	\$ 330,56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1.395	121	<u>100,000</u>
小 計			430,5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5,459</u>
合 計			\$ <u>415,105</u>
尚未使用額度			\$ <u>38,928</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銀行約定以動產及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惟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動產尚未建置完成。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流 動	\$ 1,351	1,244
非 流 動	25,046	26,049
合 計	<u>\$ 26,397</u>	<u>27,29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43</u>	<u>97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26</u>	<u>24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1</u>	<u>112</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10	1,3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1,309	1,26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19</u>	<u>2,602</u>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機器設備，土地作為營業場所，其租賃期間為十九年，機器設備則為兩年。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機器設備暨低價值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u>113年度</u>
1月1日之期初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1,25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250</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係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租賃土地復原成本。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32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507)</u>	<u>(1,468)</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507)</u>	<u>(1,13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8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9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4	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u>(403)</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u>329</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68	-
利息收入	31	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4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	1,46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507</u>	<u>1,4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7	328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4)	(1)
	<u>\$ 43</u>	<u>327</u>

本公司列報為成本及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u>\$ 43</u>	<u>327</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125 %	2.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0年。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結清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6)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
未來薪資調薪率	-	-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	20
未來薪資調薪率	21	(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374	66
營業費用	575	647
	<u>\$ 949</u>	<u>713</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2,032	7,23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4)	(20)
	<u>11,808</u>	<u>7,21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9	205
所得稅費用	<u>\$ 11,927</u>	<u>7,417</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81</u>	<u>-</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u>60,752</u>	<u>36,06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51	7,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5
前期高估數	(224)	(20)
其 他	-	30
所得稅費用	\$ <u>11,927</u>	<u>7,41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休假獎金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	\$ 76	15	91
貸記(借記)損益	<u>3</u>	<u>(15)</u>	<u>(1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9</u>	<u>-</u>	<u>79</u>
民國112年1月1日	\$ 68	-	68
貸記(借記)損益	<u>8</u>	<u>15</u>	<u>23</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76</u>	<u>15</u>	<u>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兌換利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228	-	228
借記(貸記)損益	(7)	114	1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81</u>	<u>-</u>	<u>8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02</u>	<u>114</u>	<u>416</u>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	<u>228</u>	<u>-</u>	<u>22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u>228</u>	<u>-</u>	<u>228</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千股及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9,226千股及28,69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五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新股528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25元，股款總額13,200千元，與發行股本之差額7,92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九日及九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總金額分別為15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每股金額皆以50元溢價發行，發行股數分別為3,000千股及1,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及九月二十五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辦理盈餘轉增資，金額為18,239千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為1,824千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一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3,075千股取得伯特利60%股權，換股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並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8,698	19,799
盈餘轉增資	-	1,824
現金增資	-	4,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28	-
合併發行新股	-	3,07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9,226</u>	<u>28,698</u>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05,836	197,9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7,048	17,048
	<u>\$ 222,884</u>	<u>214,964</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1,673	6,840
股票	-	18,239
合計	<u>\$ 11,673</u>	<u>25,079</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613
股票	15,613
合計	<u>\$ 31,2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將資本公積15,613千元配發新股。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授與數量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授與數量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8.26	113.9.23	112.02.15
給與數量(股)	528,000	512,000	300,000
合約期間(年)	0.0273	2	0.1096
授予對象	符合條件之員工	符合條件之員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授予憑證後服務 滿5天	授予憑證後服務 滿2年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 認股權憑證第 一次授與數量	員工 認股權憑證第 二次授與數量	現金增資保 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	\$ -	-	-
執行價格	\$ 25.00	30.00	50.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273	2.0000	0.1096
預期波動率(%)	32.38	32.38	-
預期股利(%)	-	-	3.89
無風險利率(%)	1.225	1.730	1,57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一次授與數量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授與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25.00	528,000	30.00	512,000
本期執行數量	25.00	(528,000)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30.00	512,000
12月31日可執行	-	-	-	-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50.00	3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50.00	(180,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0,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並未產生酬勞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本公司業主	\$ 48,825	19,455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合併前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損益	-	9,190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48,825</u>	<u>28,6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一)	<u>28,881</u>	<u>26,586</u>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業主(單位：新台幣 元)	\$ 1.69	0.73
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 益(單位：新台幣元)	-	0.35
	<u>\$ 1.69</u>	<u>1.08</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本公司業主	\$ 48,825	19,455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合併前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損益	-	9,19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8,825</u>	<u>28,64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一)	28,881	26,5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	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912</u>	<u>26,611</u>
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業主(單位：新台幣 元)	\$ 1.69	0.73
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 益(單位：新台幣元)	-	0.35
	<u>\$ 1.69</u>	<u>1.08</u>

註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無償配股及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業已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因具反稀釋效果，故不擬計算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81,234	157,159
越 南	6,912	14,704
其 他	-	742
合 計	<u>\$ 188,146</u>	<u>172,60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38,236	37,384
勞務提供	149,910	135,221
合 計	<u>\$ 188,146</u>	<u>172,605</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	\$ 89	78	2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657	2,966
應收帳款	42,364	22,560	39,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7	293	894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310)	(310)	-
合 計	<u>\$ 44,450</u>	<u>23,278</u>	<u>43,647</u>
合約負債	<u>\$ 18,960</u>	<u>-</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4千元及235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章程未有提列董監事酬勞之規定。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4,835</u>	<u>2,342</u>

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其 他	<u>\$ 20</u>	<u>40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2	-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982	739
	<u>\$ 2,054</u>	<u>739</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811	6,574
租賃負債	943	979
其 他	<u>7</u>	<u>-</u>
	<u>\$ 7,761</u>	<u>7,553</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7,408千元及293,83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2%及61%係分別由一家及三家主要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皆為國內知名大型企業，將不致造成較高之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前述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該金額包含估計利息。

	<u>帳面 金額</u>	<u>合約現 金流量</u>	<u>1年以內</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3,600	13,600	13,600	-	-	-
其他應付款	12,323	12,323	12,323	-	-	-
長期借款	458,721	527,312	25,474	45,700	137,721	318,417
租賃負債	<u>26,397</u>	<u>34,671</u>	<u>2,253</u>	<u>2,188</u>	<u>6,291</u>	<u>23,939</u>
	<u>\$ 511,041</u>	<u>587,906</u>	<u>53,650</u>	<u>47,888</u>	<u>144,012</u>	<u>342,356</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4,841	14,841	14,841	-	-	-
其他應付款	7,532	7,532	7,532	-	-	-
長期借款	430,564	501,003	22,569	24,799	113,450	340,185
租賃負債	27,293	36,461	2,179	2,088	6,265	25,929
	<u>\$ 480,230</u>	<u>559,837</u>	<u>47,121</u>	<u>26,887</u>	<u>119,715</u>	<u>366,11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8	32.7400	32,986	1,026	30.7050	31,5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9	32.7400	1,270	40	30.7050	1,228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7千元及30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新 台 幣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982	1	739	1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報告利率時所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約4,587千元及4,306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01,355千元及269,109千元，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相關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美金。

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險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十)。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113.12.31
長期借款	\$ 430,564	28,157	-	458,721
租賃負債	27,293	(1,309)	413	26,397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457,857</u>	<u>26,848</u>	<u>413</u>	<u>485,118</u>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增添	112.12.31
長期借款	\$ 358,700	71,864	-	430,564
租賃負債	28,558	(1,265)	-	27,293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387,258</u>	<u>70,599</u>	<u>-</u>	<u>457,8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書嫻	原為本公司董事長，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僅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俊琦	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致霖	本公司之總經理之一等親親屬
朝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朝鑫)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玖菱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玖菱)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廣州漢疆礪業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州漢疆)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多子化工有限公司(多子)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良鳳資本有限公司(良鳳)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朝鑫	\$ 7,377	3,168
玖菱	-	33
合 計	<u>\$ 7,377</u>	<u>3,20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朝鑫	\$ -	6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朝鑫	2,307	293
		<u>\$ 2,307</u>	<u>950</u>

本公司評估上述關係人之應收款項無需提列備抵損失。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朝鑫	\$ 50	-
玖菱	-	7,199
廣州漢疆	6,100	3,715
多子	1,391	-
合 計	<u>\$ 7,541</u>	<u>10,9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為30天至60天，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4.營業成本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加工費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加工費		
朝鑫	\$ -	9,423
雜項購置		
廣州漢疆	-	44
合 計	<u>\$ -</u>	<u>9,467</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營業費用

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人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之費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朝鑫	\$ <u>1,401</u>	<u>1,116</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人力支援之費用係由雙方協商議定之。

6.應付關係人款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12.31	112.12.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朝鑫	\$ 229	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朝鑫	101	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廣州漢疆	716	721
		817	815
		\$ <u>1,046</u>	<u>1,031</u>

7.向關係人購買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分別發行新股256千股及513千股，向良鳳及陳致霖分別換取其所持有之伯特利股份205千股及410千股。

8.背書保證

張書嫻女士及陳俊琦先生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張書嫻女士及陳俊琦先生為本公司提供擔保並未收取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3,449</u>	<u>3,14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土地租賃契約 履約保證金	\$ 2,100	2,100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	383,921	383,921
房屋及建物	長期銀行借款	205,361	17,721
機器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43,156	-
合計		\$ <u>634,538</u>	<u>403,742</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043	29,963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與本公司某一客戶甲公司簽訂氟化鈣汙泥自行處理設施設備租賃合約，租期25年。本公司出租設備予甲公司，其目的係甲公司擬委託本公司代為操作相關設備，以執行處理氟化鈣汙泥之勞務服務，雙方對此勞務服務將另以書面契約約定，惟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九日止，本公司尚未出租設備予甲公司。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前述設備租賃及勞務服務應視為同一履約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設備租賃合約規定所收取之款項18,960千元，帳列合約負債－非流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355	17,997	30,352	9,511	12,055	21,566
勞健保費用	955	1,488	2,443	902	881	1,783
退休金費用	417	575	992	393	647	1,0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4	174	-	25	25
折舊費用	12,955	7,740	20,695	9,638	7,205	16,843
攤銷費用	1,190	41	1,231	2,857	41	2,89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0人及3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5人。

(二)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與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伯特利辦理簡易合併，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該項交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函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100%股權並完成簡易合併，相關股權調整認列為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中科廠	110.10.22	2,967	2,967	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無				-	註	自用廠房	無
本公司	中科廠	110.11.15	686	686	智展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無				-	註	自用廠房	無
本公司	中科廠	111.4.14	278	278	仲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	註	自用廠房	無
本公司	中科廠	111.4.22	177,000	177,000	邑陞營造有限公司	無				-	註	自用廠房	無
本公司	中科廠	111.9.13	7,245	5,072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註	自用廠房	無
本公司	中科廠	111.9.16	221	221	大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無				-	註	自用廠房	無
本公司	中科廠	111.10.31	42,779	41,496	榮春工程有限公司	無				-	註	自用廠房	無

註：租地委建，故不適用。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為從事精密化學材料製造及廢棄物處理之業務，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 灣	\$ 181,234	157,159
越 南	6,912	14,704
其 他	-	742
合 計	<u>\$ 188,146</u>	<u>172,60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台 灣	<u>\$ 786,568</u>	<u>730,60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銷貨收入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 公 司	<u>\$ 125,283</u>	<u>101,353</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週 轉 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624
	活期存款	33,103
	外幣存款：	
	人民幣(CNY0.66元@4.478)	-
	小 計	39,727
		<u>\$ 39,757</u>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89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朝 鑫		\$ 2,307	
非關係人：			
A公司		31,99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0,370	
		42,364	
減：備抵呆帳		(310)	
		42,054	
合 計		<u>\$ 44,361</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票據：			
關係人：			
朝 鑫		\$ 229	
非關係人：			
A公司		2,046	
B公司		966	
C公司		914	
D公司		734	
E公司		549	
F公司		50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4,091	
		9,808	
合 計		\$ 10,037	
應付帳款：			
關係人：			
朝 鑫		\$ 101	
廣州漢疆		716	
		817	
非關係人：			
A公司		925	
B公司		377	
C公司		370	
D公司		303	
E公司		214	
F公司		19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367	
		2,746	
合 計		\$ 3,563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 或質押</u>	<u>備註</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322,421	110/11~130/11	2.050	詳附註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072	112/5~119/5	1.850	詳附註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38,928	113/5~119/5	1.850	詳附註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94,300</u>	111/12~121/11	1.520	詳附註八	
		458,7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750)</u>				
		<u>\$ 441,971</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商品銷售		\$ 38,236	
勞務提供		149,910	
合 計		<u>\$ 188,146</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 12,075	
加：期初盤存	5,185	
本期進料	14,275	
減：期末盤存	(7,385)	
直接人工	4,514	
製造費用	16,182	
製造成本	32,77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84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250)	
銷貨成本合計		29,363
勞務成本		<u>41,339</u>
營業成本總計		<u>\$ 70,702</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3,386	
出 口 費		2,333	
包 裝 費		2,300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50	
合 計		<u>\$ 8,169</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791	
折舊費用		7,590	
勞 務 費		3,892	
水電瓦斯費		2,83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2,631	
		<u>\$ 40,736</u>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4,282	
水電瓦斯費		1,518	
折舊費用		1,08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51	
		<u>\$ 6,93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943 號

會員姓名：
(1) 江家齊
(2) 張純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66271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盈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江家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